



161012050448



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新测 (验收) 字第 (119) 号

建设单位: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监测，包括本公司按有关法规进行的评价监测，日常监测。

三、委托监测，系对委托项目或者委托者自送检品进行的监测。

四、委托抽样监测，系应委托方要求，本公司按相关技术规范抽样并进行的监测。

五、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资源申报或需评价进行的监测。

六、仲裁监测，系对争议双方协商后送样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监测。

七、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专用或公章确认。

八、自送样监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监测结果负责。

九、“ND”表示未检出。

编 制 单 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孔维维

报告编制人: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6-69870670

E-mail:jsxchjjc@163.com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 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厨具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5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办发[2016]47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p> <p>6 《质量手册》（第四版）（第 1 次修改）（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06 月 21 日）；</p> <p>7 《关于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31601，2018 年 3 月 16 日）；</p> <p>8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表一 (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调查) 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 (2015) 3 号;</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p> <p>1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表二

1. 项目概况:

铸铁是当今金属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的基础材料，在当今社会里机械农业国防及民生中占有重要地位。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为我国铸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国际和国内市场对我国铸件的需求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7500 万元租用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东侧原东海县千里马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厂地、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生产线。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东侧，租赁厂地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等。项目员工 20 人，实现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30 天。

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耗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铸铁锭	/	t/a	13500	外购
2	硅铁	/	t/a	60	外购
3	增碳剂	/	t/a	84	外购
4	南京红砂	/	t/a	260	外购
5	钢抛丸	/	t/a	10	外购

(2) 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炉	1.5T	2 台	2 台
2	冷却塔	/	1 台	1 台
3	混砂机	/	1 台	1 台
4	模具	/	65 个	65 个
5	微耕机	/	5 台	5 台
6	滤芯除尘设备	/	3 台	3 台
7	抛丸机	/	1 台	1 台
8	行车	/	1 台	1 台

3. 产品方案

表 2.3-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厨具铸件	t/a	12000	12000

表二 (续)

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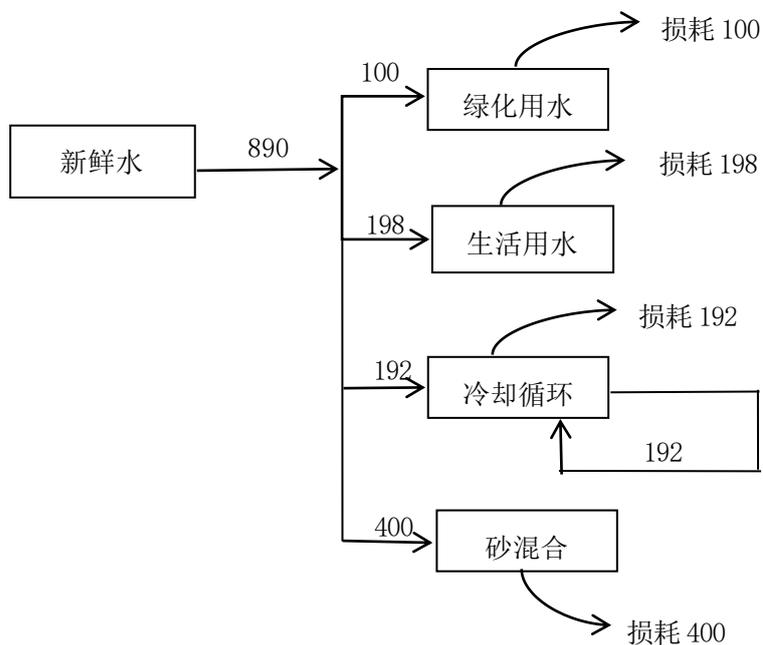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污环节见图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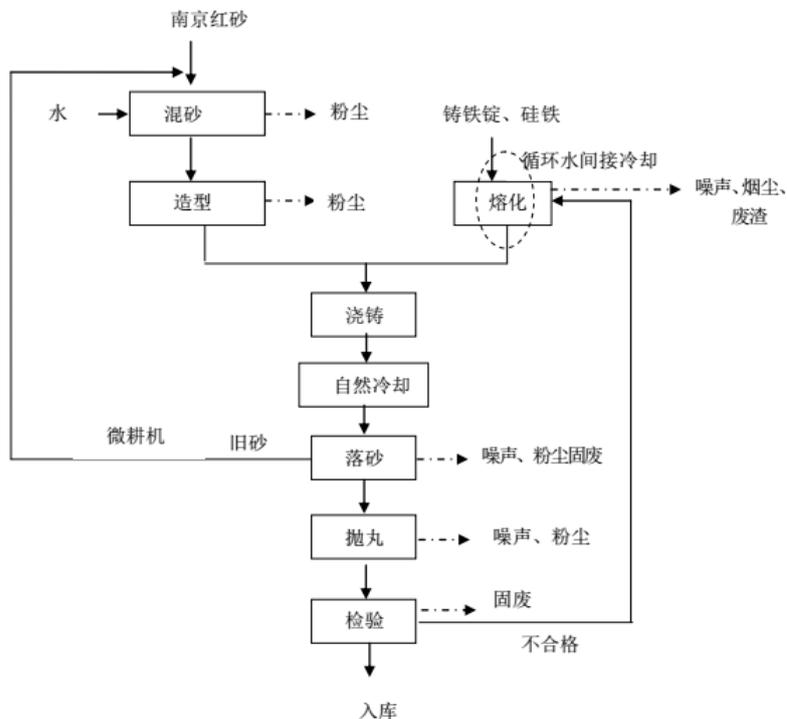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 (续)

5.2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砂、造型 (砂处理过程)

首先按比例将水和南京红砂按配比充分混匀,混匀后的型砂用模具进行人工造型,然后自行硬化达一定强度后起模,砂箱修正后进入浇铸工序。

(2) 熔化

本项目熔化工序采用电炉熔化工艺,将铸铁锭、硅铁按一定比例放入熔化炉中升温熔化,在 2000-1600℃ 下熔化成铁水,熔化过程中会因为金属及其化合物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熔化过程中还会产生炉渣。

(3) 浇铸

将熔化后的铁水 (1320℃) 转运至浇铸区,直接倒入砂模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制成所需铸件。

(4) 自然冷却、落砂

经自然冷却后,即可将铸件与铸型分离,由此得到所需铸件毛坯。待冷却至适当温度后落砂破模取出铸件,旧砂经微耕机处理后重新回用于造型。

(5) 抛丸

铸件用抛丸机进行清理,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6) 检验、入库

各类铸件经常规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回用。

6. 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实际运营时员工较少,产生的水量很小,经旱厕沤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中“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上述变动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熔化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熔化工序未捕集废气，混砂、造型、落砂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安装风机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南京红砂定型用水及电炉等车间设备降温冷却的冷却水。南京红砂定型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设备降温冷却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日常生活设施依托附件公共设施，产生的水量很小，经旱厕沤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运。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不对项目废水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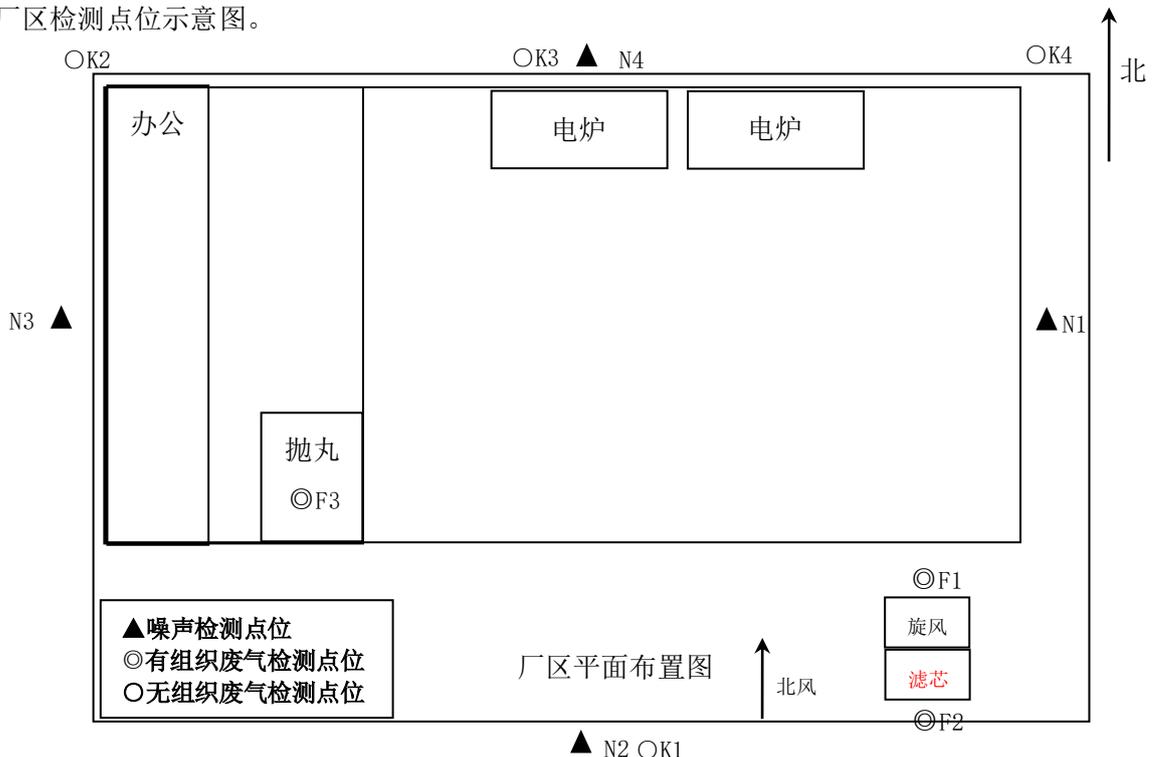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化炉、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废砂、生活垃圾。熔化产生的炉渣回收后出售再利用；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进入电炉熔铸；集尘灰含有氧化铁、金属粉末等，外售综合利用；落砂时产生废砂循环使用；废滤芯跟换后由厂家回收；成品灰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1) 本项目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C338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规定（国家发改委[2013]第 21 号令）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之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淘汰、鼓励类项目之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可见，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不排放，不污染环境；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所使用的电能清洁能源，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原则。

(3) 项目厂址位于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东侧，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周围的环境相容，符合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4)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入地表水体，远期接管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废气吸收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项目熔化工序烟尘产生量 8.14t/a。电炉上方安装 1 台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8%，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烟尘排放量 0.138t/a，排放浓度 0.871mg/m³，满足烟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上抛丸粉尘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4.2mg/m³、0.242kg/h，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浇注烟尘、砂处理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落实环评所述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6)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厂界背景值叠加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4a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附近无居民，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回收粉尘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

项目是可行的。

(二) 环保要求及建议

- 1、按环保 三同时 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
- 2、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3、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p>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p>	<p>经现场查看,项目基本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项目各项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p>
2	<p>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现场查看,项目营运期间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少量污水经旱厕沷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运。生产设备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暂时未接入截污管网。实际运营时因员工较少,产生的水量很小,经旱厕沷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不对项目废水进行检测评价。</p>
3	<p>项目营运期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集气后经耐高温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确保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集齐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确保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营运期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耐高温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安装风机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熔化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工序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4	<p>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化炉、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5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废砂、生活垃圾。熔化产生的炉渣回收后出售再利用;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进入电炉熔铸;集尘灰含有氧化铁、金属粉末等,外售综合利用;落砂时产生废砂循环使用;废滤芯跟换后由厂家回收;成品灰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6	<p>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计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粉（烟）尘 1.098t/a。</p>	<p>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粉（烟）尘排放总量为 0.564t/a，满足环评批复指标。</p>
7	<p>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p>	<p>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p>
8	<p>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p>	<p>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现场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	型号	公司编号
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JSXC-333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XC-217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型	JSXC-301、JSXC-302、 JSXC-303、JSXC-304
4	声级计	AWA6228 型	JSXC-191
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JSXC-276

3. 分析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PWC214	JSXC-70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PWC214	JSXC-70

4. 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所有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

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实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冷藏等) 防止样品污染; 分析结果见下表 5.5-1。

表 5.5-1 废气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数	合格否	
		个	%	%	个	%	%	个	%	%	个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	/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前后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2018.8.23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18.8.24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布设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1 熔化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烟尘)	3 次/天×2 天
	F2 熔化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烟尘)	3 次/天×2 天
	F3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粉尘)	3 次/天×2 天

1.2 无组织废气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布设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K1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K2		
3	厂界下风向	K3		
4	厂界下风向	K4		

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负荷
2018. 8. 23	36. 4	30	82. 4%
2018. 8. 24	36. 4	30	82. 4%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F1 熔化废气处理前				F2 熔化废气处理后			
		B691082 3F0101	B691082 3F0102	B691082 3F0103	最大值	B691082 3F0201	B691082 3F0202	B691082 3F0203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100. 2				100.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直径	m	0. 40				0. 40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257				0. 1257			
工况负荷	%	80				80			
烟温	℃	40	40	41	/	31	31	30	/
含湿量	%	3. 2	3. 2	3. 2	/	3. 0	3. 0	3. 0	/
烟气静压	kPa	-0. 18	-0. 16	-0. 15	/	-0. 00	-0. 01	-0. 01	/
动压值	Pa	66	64	58	/	69	68	59	/
烟气流速	m/s	9. 0	8. 9	8. 5	/	9. 0	8. 9	8. 3	/
标态气量	m ³ /h	3410	3358	3192	/	3490	3459	3245	/
颗粒物 (烟 尘) 产生/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				150			
评价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烟 尘) 产生/ 排放速率	kg/h	3. 41× 10 ⁻²	3. 36× 10 ⁻²	3. 19× 10 ⁻²	3. 41× 10 ⁻²	3. 49× 10 ⁻²	3. 46× 10 ⁻²	3. 24× 10 ⁻²	3. 49× 10 ⁻²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				/			
评价	/	/	/	/	/	/	/	/	/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中相关内容规定, 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项目熔化废气处理前实际浓度分别为 13. 7mg/m³, 12. 6mg/m³, 12. 2mg/m³; 处理后实际浓度分别为 10. 7mg/m³, 8. 2mg/m³, 8. 2mg/m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F1 熔化废气处理前				F2 熔化废气处理后			
		B691082 4F0101	B691082 4F0102	B691082 4F0103	最大值	B691082 4F0201	B691082 4F0202	B691082 4F0203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直径	m	0.40				0.4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工况负荷	%	80				80			
烟温	℃	39	40	39	/	30	30	31	/
含湿量	%	3.2	3.2	3.2	/	3.0	3.0	3.0	/
烟气静压	kPa	-0.16	-0.16	-0.16	/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67	67	68	/	68	68	67	/
烟气流速	m/s	9.1	9.1	9.2	/	8.9	8.9	8.8	/
标态气量	m ³ /h	3445	3440	3468	/	3477	3474	3448	/
颗粒物 (烟尘) 产生/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150			
评价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烟尘) 产生/排放速率	kg/h	3.44 × 10 ⁻²	3.44 × 10 ⁻²	3.47 × 10 ⁻²	3.47 × 10 ⁻²	3.48 × 10 ⁻²	3.47 × 10 ⁻²	3.45 × 10 ⁻²	3.48 × 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评价	/	/	/	/	/	/	/	/	/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中相关内容规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项目熔化废气处理前实际浓度分别为 7.5mg/m³, 12.6mg/m³, 8.8mg/m³；处理后实际浓度分别为 1.3mg/m³, 2.5mg/m³, 3.1mg/m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F3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后				F3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后			
		B691082 3F0301	B691082 3F0302	B691082 3F0303	最大值	B691082 4F0301	B691082 4F0302	B691082 4F0303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道直径	m	0.30				0.3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工况负荷	%	80				80			
烟温	℃	36	36	36	/	34	34	34	/
含湿量	%	3.1	3.1	3.1	/	3.0	3.0	3.0	/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0	/	-0.00	-0.01	-0.00	/
动压值	Pa	113	117	110	/	108	107	100	/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1.4	/	11.3	11.2	10.8	/
标态气量	m ³ /h	2498	2543	2457	/	2450	2442	2356	/
颗粒物 (粉尘) 产生/排放浓度	mg/m ³	29.4	< 20	< 20	29.4	21.0	< 20	< 20	2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评价	/	达标							
颗粒物 (粉尘) 产生/排放速率	kg/h	7.34 × 10 ⁻²	2.54 × 10 ⁻²	2.46 × 10 ⁻²	7.34 × 10 ⁻²	5.14 × 10 ⁻²	2.44 × 10 ⁻²	2.36 × 10 ⁻²	5.14 × 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5				3.5			
评价	/	达标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中相关内容规定, 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项目抛丸工序废气处理后实际浓度 8 月 23 日分别为 29.4mg/m³, 19.8mg/m³, 19.8mg/m³; 8 月 24 日分别为 21.0mg/m³, 12.1mg/m³, 14.0mg/m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2. 2018 年 8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18. 8. 23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00	25.8	100.4	65	1.5	北	多云
	11:00	27.3	100.3	58	1.4	北	多云
	13:00	29.4	100.2	53	1.6	北	多云

3. 2018 年 8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浓度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
K1 上风向 1#	9:00	B6910823K0101	0.111	-	1.0	达标
	11:00	B6910823K0102	0.148			
	13:00	B6910823K0103	0.131			
K2 下风向 1#	9:00	B6910823K0201	0.166	0.354		
	11:00	B6910823K0202	0.185			
	13:00	B6910823K0203	0.224			
K3 下风向 2#	9:00	B6910823K0301	0.295			
	11:00	B6910823K0302	0.333			
	13:00	B6910823K0303	0.354			
K4 下风向 3#	9:00	B6910823K0401	0.184			
	11:00	B6910823K0402	0.167			
	13:00	B6910823K0403	0.2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4. 2018 年 8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18. 8. 24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00	24.7	100.4	66	1.5	北	多云
	11:00	26.2	100.3	60	1.5	北	多云
	13:00	28.8	100.2	55	1.6	北	多云
5. 2018 年 8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浓度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	
K1 上风向 1#	9:00	B6910824K0101	0.147	-	1.0	达标	
	11:00	B6910824K0102	0.129				
	13:00	B6910824K0103	0.149				
K2 下风向 1#	9:00	B6910824K0201	0.183				
	11:00	B6910824K0202	0.166				
	13:00	B6910824K0203	0.168				
K3 下风向 2#	9:00	B6910824K0301	0.330	0.372			
	11:00	B6910824K0302	0.351				
	13:00	B6910824K0303	0.372				
K4 下风向 3#	9:00	B6910824K0401	0.239				
	11:00	B6910824K0402	0.185				
	13:00	B6910824K0403	0.20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昼/夜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昼/夜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8. 8. 23	昼间	北	1. 4	多云	夜间	北	1. 6	多云
2018. 8. 24	昼间	北	1. 5	多云	夜间	北	1. 8	多云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18. 8. 23			2018. 8. 24		
		采样编号	结果 dB (A)	评价	采样编号	结果 dB (A)	评价
N1 (东厂界)	昼间	B6910823S0101	57. 0	达标	B6910824S0101	56. 4	达标
	夜间	B6910823S0102	45. 7	达标	B6910824S0102	46. 4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B6910823S0201	55. 4	达标	B6910824S0201	55. 4	达标
	夜间	B6910823S0202	44. 2	达标	B6910824S0202	43. 8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B6910823S0301	56. 4	达标	B6910824S0301	57. 5	达标
	夜间	B6910823S0302	45. 3	达标	B6910824S0302	45. 6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B6910823S0401	55. 5	达标	B6910824S0401	56. 2	达标
	夜间	B6910823S0402	44. 6	达标	B6910824S0402	44. 7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8. 污染物总量核算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根据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如下, 按废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计算污染后排放量, 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数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烟尘)	3.41×10^{-2}	7920	0.270	0.564	1.098	达标
	颗粒物 (粉尘)	3.71×10^{-2}	7920	0.294			

(2) 评价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粉 (烟) 尘排放量满足《关于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总量指标要求 (附件 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熔化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熔化工序未捕集废气，混砂、造型、落砂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安装风机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南京红砂定型用水及电炉等车间设备降温冷却的冷却水。南京红砂定型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设备降温冷却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日常生活设施依托附件公共设施，产生的水量很小，经旱厕沤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化炉、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废砂、生活垃圾。熔化产生的炉渣回收后出售再利用；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进入电炉熔铸；集尘灰含有氧化铁、金属粉末等，外售综合利用；落砂时产生废砂循环使用；废滤芯跟换后由厂家回收；成品灰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由总经理全权负责。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本次验收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线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率 80%以上。该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 分工明确。

(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熔化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抛丸工序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厂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四)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废砂、生活垃圾。熔化产生的炉渣回收后出售再利用; 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进入电炉熔铸; 集尘灰含有氧化铁、金属粉末等, 外售综合利用; 落砂时产生废砂循环使用; 废滤芯跟换后由厂家回收; 成品灰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粉(烟)尘排放量满足《关于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总量指标要求。

2. 建议:

1. 加强设备噪声减振装置的检修及维护, 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做好企业环保工作, 提高企业自查, 保证污染物达标。
3. 做好环保报表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进一步加强演练, 防止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5. 加强厂区内绿化,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 定期检查维护仪器的性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腾飞灶具铸件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东侧				
建设单位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22334		电话	18912151789		
行业类别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C3381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t 厨具铸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t 厨具铸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5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 (表) 审批 2018031601		时间	2018.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立项部门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东海发改备 [2017]118 号		时间	2017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消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消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量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熔化)	/	/	/	/	/	0.2 70	0.5 64	1.098	/	13.7	10.7	150
颗粒物 (抛丸)	/	/	/	/	/	0.2 94			/	/	29.4	12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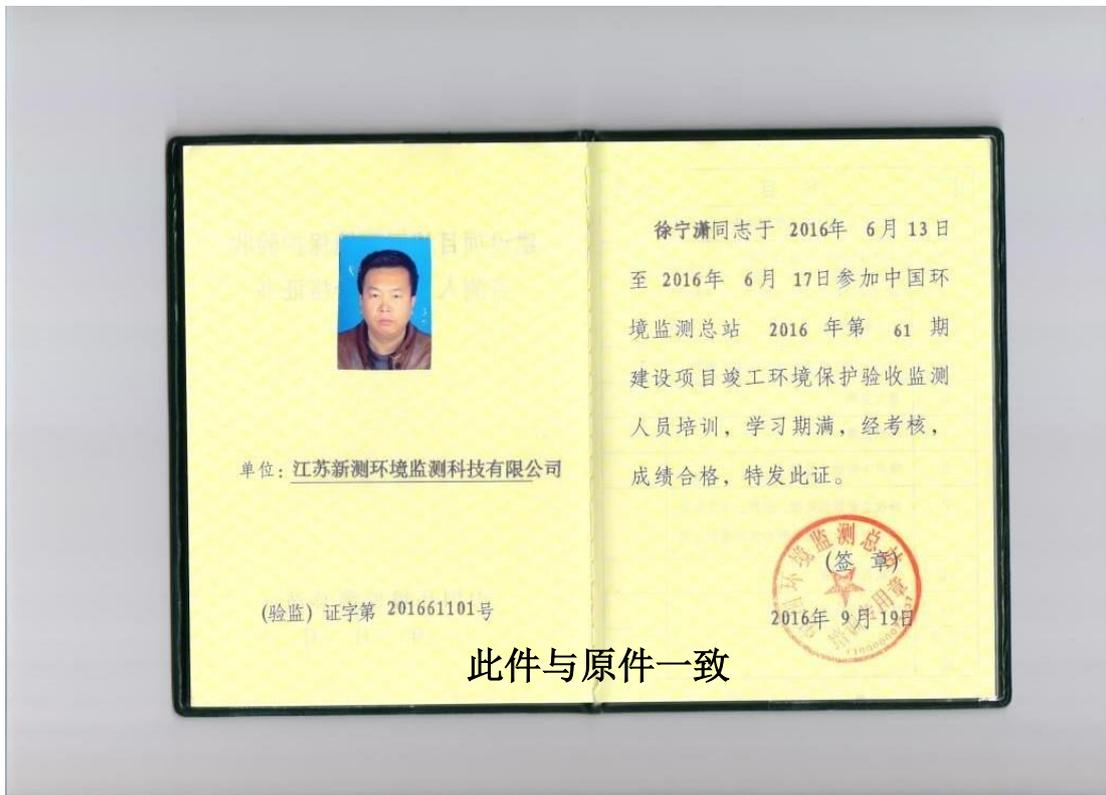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东环 (表) 审批 2018031601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 (总投资 7500 万元) 项目在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东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营运期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集气后经耐高温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确保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确保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计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粉 (烟) 尘 1.098t/a。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九、请桃林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附件 3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采样相关照片



旋风+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

附件 4

企业声明

企 业 声 明

我单位提供给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达到设计运营能力的 75%以上，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处置垃圾协议

甲方：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

乙方：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海县腾飞灶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厨具铸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下属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18 年 11 月 20 日